

從學校走向家庭：高中生輔導管教 與親子諮商介入

吳卉菁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生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教師

丁一顧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特聘教授

一、前言

Marzano 等人（2003）在《Classroom Management That Works: Research-Based Strategies for Every Teacher》一書中分析了關於課堂管理的內容，其中必須與學生訂定規則，加上紀律伴隨，以及鼓勵學生與教師反思才得以獲得有效的管理措施。美國心理學家 Kohlberg（1984）在提出的道德發展理論中，將道德發展分成三個層次與六個階段，第一個層次為前習俗道德期，其中的第一與第二個階段：避罰服從取向與相對功利取向；第二個層次為習俗道德期，其中的第三與第四個階段：尋求認可取向與遵守法規取向；第三個層次為後習俗道德期，其中的第五個與第六個階段：社會法規取向與普遍倫理取向。然而，教育部於 2024 年 8 月 21 日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將學生累積三大過無法畢業修正為若獎懲紀錄相抵未滿三大過仍可獲得畢業資格，也就是現今高中生的輔導與管教制度將漸漸走向正向輔導而非懲罰性的管教。

經由過去不同的教育理念或者教育方法，除了正向引導之外，似乎都還有著規則與規定，每位學生都來自不同的家庭背景也都具有不同的個體差異，身為教育者，則會因材施教運用各種方式來引導學生，就教育現場的觀察來說，學生分成三種類型，這三種類型也與柯爾柏格的道德三層次的概念有點類似，筆者將其定義為類道德三層次：

第一種類型：類前習俗道德期，這些學生會讓自己盡量的不要違反規定，遊走在邊界之間。他們會去挑戰教育法規，例如：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生若曠課與請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應以零分計算（教育部，2024）。這也代表了請事假與曠課是等值的，對於這些學生，未到學校就不一定會請假，因為就結果論來說是相同的。或者在教師的要求之中，都是建構在是否教師對自己有利，才會去聽從教師或者學校的指令。

第二種類型：類習俗道德期，學生了解到規定是什麼並且遵守，會比規定的部分做的更好些。例如：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學生須修習符合課程綱要的課程內容，畢業所需最低學分為 150 學分（教育部，2014a）。這些學生會讓自己的學期成績都在及格，不僅僅只有拿到畢業的最低學分數而已，還包含了是否會符合家人、同儕或教師的期待，

第三種類型：類後習俗道德期，學生對於自我有著高度要求。在教育現場的這些學生，他們精益求精，除了要求基本的遵守校規以及學業及格之外，還會想要參與學校的公眾事務，或者在社團與其他才藝都有特殊表現。例如：校慶志工、白衣騎士、FRC 機器人社團、環保小尖兵、儀隊或者管樂隊、科展或者學科能力競賽、自行組隊參與國際資安比賽……等等。除了自我精進，再多了些服務與利他的概念。

既然學生都有不同的差異，這些差異往往與家長的態度與家庭教育有高度相關性，單一標準只能針對常態分佈下大部分的學生，但在教育的立場，教育者必須把每位學生都接住，需要用更全面的方式來輔導管教不同狀況的學生。以下筆者針對教學現場來進行高中生輔導管教的困境探討與建議，或許我們也可以建立出更細緻的作法，加入家庭與社會來讓學生輔導管教成為親、師、生三贏的局面。

二、高中生輔導與管教之困境探討

少子化的影響，家長對於小孩的管教方式已大不同，過往的學生比較習慣服從，現在的學生因為家長開始開明化的教育，不像以往強調威權與服從的教養方式；以及網路資訊的普及與社群媒體讓學生可以迅速地取得資訊，甚至於了解法律、校規與教師的責任分界，所以學生開始學會反駁，會因為背後的利益或罰責而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後，再考慮是否要去遵守學校的規定。

舉例來說：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廢止之後，學生曠課未消，校方可以規定逾時銷假記警告等等，但現在已經沒有三大過不能畢業之限制，學生反問教師，若被記滿三大過會如何？雖然教師都會以正向引導告訴學生這是為自己的人生負責的表現，不過總是有一部分的學生會需要被「約束」，要有著強制力才會覺得遵守規定是必要的。這些都可以延伸到各種情況，身為教育現場的教師，當我們沒有實質上的權力來約束學生，這就像是在社會上犯了法律所限制上的錯卻沒有罰責一樣。雖然大部分的學生可以用正向管教來引導，但有些學生卻會一再挑戰界線，這些學生非常重視自我意見的表達與權利的維護，遊走在現今法規造成的灰色地帶。

筆者歸納出以下的因素：權威式管教的式微、親師信任關係的不穩定、規範彈性與一致性的拉鋸與校內輔導資源不足。這些因素造成了輔導管教上的困境，當社會的潮流與教育規定已抽離了嚴格規範，對於學生的輔導管教困境只會雪上加霜，沒有實質上的約束，就必須有其他的方式來輔導學生。

三、輔導管教之精進建議—從班級經營到親子諮商的轉銜

輔導管教制度既然要邁向正向管教系統，學校就必須要有相對應的配套措

施，除了導師之外，還必須加上家長、行政與社會端的配合，以下分成四個面向進行探討：

（一）導師方面

根據人本主義心理學家 Rogers（1961）的觀點來延伸，教師若能與學生建立尊重、包容、友善的關係，便能有效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學習動機。因而導師扮演著領航員的角色，可以適時的拉回學生的路徑，但這些都必須建立在導師與學生關係是密切且正向的。因而建議學校可以提供導師辦理班級活動的相關經費，導師可以利用經費來辦理班級活動，例如：教師節感念師恩、聖誕節溫馨派對、父親節與母親節的感恩活動等等。用來凝聚班級向心力，不放掉每個學生，讓學生覺得班級是他的第二個家，當有所依歸時，對於導師的信念與同儕的依賴，就可以成為另類的輔導管教的方式。

以筆者的實務經驗，筆者擔任導師的過程中，每年的導師班學生都會收到導師的手寫卡片，高二會在生日的時候，高三會在聖誕節，藉由這樣的方式跟同學進行情感交流，讓學生覺得有被關注。除此之外，各個節日規劃班級活動，讓班級的凝聚力產生，也提升與導師關係的黏著程度。如此一來，當學生要做違反常規的事情時，導師可藉由這股的力量來適時引導學生。

（二）行政方面

輔導室的輔導諮商與學務處的依規定辦理，兩者可以相輔相成。例如：可以將被處置小過的學生，要求除了改正之外還要到輔導室進行輔導諮商，藉由引導的方式讓學生真正自省。省思能力的培養，可以讓行為需要精進的學生有所改變，當學生發自內心知道自己犯錯的原因並且真心願意改正，才得以有所提升。

行政的協助在教育現場是非常重要的，除了需要制定規定外，專業的輔導諮商往往是可以讓學生突破心防，學生會在與輔導教師諮商的過程中，褪去外顯的裝飾，才有可能真正了解到會發生特殊行為的背後，是否是家庭因素或者同儕因素等等出了問題。

（三）家庭方面

家庭部分，會是最重要的環節。

通常自我要求較低落或者需要輔導管教的學生，部分伴隨的會是家庭功能之不彰，因此從根本的家庭教育開始是很重要的。例如：在學校被記大過的學生，要規定家長必須與學生一起進行諮商，讓家長與學生一起面對，在晤談的過程之中，或許會發現學生的行為是來自於家庭端給的某些影響或者過度的期

待讓學生壓力無法釋放，這是需要從根本做起，有著家庭的力量，學生便有所支持。

筆者在教學現場的觀察，學生在有脫序的行為發生時，往往伴隨下面幾個原因：家中父母失和、過度放任學生，或是家人只看中學生的課業表現而非學生本身內心所需，抑或是家長對於學生過高的期望讓學生壓力過大，這些種種的因素都會造成學生為了引起注意、抒發壓力，而做出脫序行為。所以在輔導與管教學生的同時，要回歸到最重要的家庭，親子關係是無法被任何關係取代，在學校努力接住學生的同時，也要讓家長一同成為最重要的那雙手。

（四）社會方面

這些從家庭開始的諮商晤談，還需要結合外部醫療資源。學生往往都有偶像包袱，不喜歡在同儕面前被發現自己不好或者脆弱的一面，所以必須適時的加入外部資源，建立良好的轉銜制度是非常重要的。校內輔導教師與諮商師往往人力不足，那麼建立一套校外諮商中心轉銜制度就是必要的。建議可以透過輔導室認定之後，與醫療院所合作，獨立開設親子諮商門診。

高中生的輔導管教要落實，就必須有賴於家長與學生之間的正向親子關係，需要輔導管教的學生大多都有與家長相處的問題，所以親子一同諮商，敞開心門把彼此內心需要的愛滿足，才可以根本解決問題。

四、結語

隨著時代的演進，學生越來越具有獨立性與思考力，在這樣的環境之下，輔導管教制度移除了所謂的懲罰機制，立意良善的出發點下，我們就要增加配套措施。首先，必須要讓導師與學生的關係更加緊密而增加正增強，學生會因為教師期待而讓自我表現優秀來符合期許；接著，擴大學校行政讓法規與諮商同行，法規的制定是必要的，但背後會做錯的原因更是重點，良好的諮商才可以理解學生心中的想法，先有因才有果；再來，從根本做起，讓家庭之間的親子關係更加融洽，身為人，都渴望被愛被在乎，與學生息息相關的就是家庭教育，讓家長走入學生的世界，互相理解才能夠相互支持；最後，結合外部資源，諮商不只有在學校內部而已，讓校外的諮商資源充足，建立良好的轉銜制度，有需要的家長或學生都可以預約，並且將這個制度合理化，讓親子諮商獨立出來並且轉型成便利商店一樣的常態，從家庭的親子關係介入才是輔導管教的根本。

每位學生都有著不同的經歷，但在短短的求學過程之中，身為教育工作者，最希望的是可以觸動每位學生心中的按鈕，在這段期間的迷惘與犯錯，有些是為了引起注意的表現，有些則是過度的無所謂，這些都是對於自我要求不足或

者家庭功能失調才會導致的現象，若可以在求學過程中，潛移默化的藉由親子諮商來輔助輔導管教來改變學生，相信這樣好的觀念與習慣，會在學生心中種下善的種子，才得以延續在學生的人生之中。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24 年 8 月 21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47>。
- 教育部（2021 年 5 月 16 日）。高級中等教育法。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43>。
- Kohlberg, L. (1984). *The psychology of moral development : Essays on moral development*. Harper & Row.
- Marzano, R. J., Marzano, J. S., & Pickering, D. J. (2003). *Classroom management that works: Research-based strategies for every teacher*.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 Rogers, C. R. (1961). *On becoming a person: A therapist's view of psychotherapy*. Houghton Mifflin.

